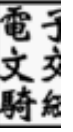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育鈞
電話：08-7320415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38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須知 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簡報
(3607217_11023884600_1_3607217_11023884600_1.pdf、
3607217_11023884600_1_3607217_11023884600_2.pdf)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辦理。
-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或台新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跨行提取不收手續費)。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

五、相關諮詢電話：

(一)年齡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陳芸小姐7362589#231、7320415#3669。

(二)109學年度國小之學齡孩童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莊育鈞小姐7320415#3618。

(三)109學年度就讀國中、高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童啓美小姐7362589#235、7320415#3634。

(四)網路或實體ATM申請時，若不明原因領取失敗請洽教育部紓困專線，02-77523766、0809098001；0至2歲請洽衛生福利部專線195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